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39,509,368股，此乃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總股數。並無任何股東限制只可就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報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告及核數師報告。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97,458,399 (100.00%)	0 (0.00%)
3.	(i)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ii) 重選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iii) 重選李玉嫦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iv) 重選梁學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股份。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	495,478,399 (99.60%)	1,980,000 (0.40%)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